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民宗字第11400271531號

附件:如主旨



主旨:公告本市大雅區「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洪楚」變動部分派下 員名冊、變動部分系統表、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 (114年9月1日造報)徵求異議。

依據:祭祀公業條例第37條規定及臺中市大雅區公所114年10月8日 雅區民字第1140024831號函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公告係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,公告期間自114年10月23 日起至114年11月22日止,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局 及本市大雅區公所網站,內容如有不實,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,應於公告日起 3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、敘明理由,檢附有關證明文件提出 異議(僅得針對本次變動部分提出異議),屆期如無人提出 異議,則由本局發給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 系統表。嗣後如有任何爭議,概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, 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